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伯仲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明哲
被　　告　江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7年12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朴秋